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畜禽产品、肉制品及副食品、冷冻食品、冷冻预包装食品，生产厂为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厂址为邳州市炮车街道太湖大道00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食用油、面粉及其制品、大米、杂粮等，生产厂为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厂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8号淮海环球港尚座17层0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冷冻食品、冷冻预包装食品，生产厂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太行山路1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蔬菜、水果，生产厂为徐州泉润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厂址为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虎山村。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牛羊肉、家禽（非活）冻干肉、腌制肉、蛋等，生产厂为宿州草原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杨庄乡苏皖路与010乡道交叉口东500米。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水产品，生产厂为蓬莱汇洋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蓬莱市外向型加工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调味料, 生产厂为 山东鸿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梁山大道东首路东。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奶、奶制品, 生产厂为 维维电商(徐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 徐州市云龙区维维大道 30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豆制品, 生产厂为 徐州豆丫食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镇工业园内。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其他本项目所需食材食品, 生产厂为 均为本国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厂址为 中国境内。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